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办〔2013〕542号

关于暂停开展各类检查评比 达标创建表彰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厅管各社团：

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根据省委常委会精神，对所有检查评比达标创建表彰活动进行清理和规范，即日起暂停开展各类检查评比达标表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厅处室各类检查评比达标创建活动。即日起，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以及厅管各社团一律暂停开展各类检查、评比、达标、创建、表彰活动。已经在进行中的，要尽快结束；已经部署还没有开展的要立即停止；确因推动工作需要或住建部有明文要求开展活动的，需经厅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确认后进行。

二、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近期，省委、省政府结合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正在研究制订检查评比达标表彰创建工作相关规定，下一步待规定出台后，我厅检查评比达标表彰创建工作将严格按照

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指导、督查、服务方式，克服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三、严肃纪律明确责任。对本规定实施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将按照顶风违纪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